五华区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昆明市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项目经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五华区财政局（章）

评审机构名称：昆明盛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报告编号：盛标咨询（2023绩评）7-6号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7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 - 1 -
（一）项目概况 ..... - 1 -
（二）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 - 3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 4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 5 -
（五）组织管理情况 ..... - 6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 8 -
（一）自评报告概述 ..... - 8 -
（二）绩效自评结论 ..... - 8 -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 9 -
（一）绩效评价依据 ..... - 9 -
（二）绩效评价方法 ..... - 11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13 -
（四）绩效评价抽样 ..... - 14 -
四、绩效评价结论 ..... - 14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 14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 15 -
（三）绩效自评与绩效评价差异分析 ..... - 17 -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 18 -
（一）决策情况分析 ..... - 18 -
（二）过程情况分析 ..... - 20 -

（三）产出情况分析 ..... - 23 -
（四）效益情况分析 ..... - 25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 27 -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 27 -
（一）会计核算工作不准确，财务管理不规范 .....- 27 -
（二）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绩效工作有待提高 ..... - 28 -
（三）采购流程不规范，合同标准化管理工作意识亟待提升- 28 -
（四）项目日常巡视不到位，项目组织实施控制力度不足- 29 -
八、建议 ..... - 29 -
（一）加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 - 29 -
（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 30 -
（三）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提高合同标准化管理水平 .. - 30 -
（四）加强日常巡视与监督，强化项目风险防控能力 .. - 31 -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 - 32 -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项目经费，项目投资估算4,280.8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576.1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87.56万元，工程预备费317.10万元。本工程为昆明市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堆体整形、覆盖、排水工程、填埋气体导排、渗滤液监测井、堆体表面绿化、填埋气体监测七个子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收到资金957.97万元,实际支出957.97万元,资金支付进度为100.00%。

根据《昆明市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施工总进度计划》，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4月25日完工，2022年4月26日-4月30日竣工验收。但由于发生非法倾倒危险物环境污染事件导致该工程于2022年3月暂停施工，全面接受公安案件侦办，该工程于2023年2月6日恢复工程实施。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77.02分，评价等级为“中”。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性差，单位未争取上级配套资金。

五华区城管局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00%,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健全，但五华区城管局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制度未有效执行、部分合同采购程序不够规范；在实地调研中提供的工程资料清单与实际不符、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存在瑕疵、未对实施项目进行有效控制。

渗滤液产生量达到排放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把控到位，工程建设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但项目建设未按时完成。

西郊垃圾填埋场委托检测机构对地表水水质及大气进行检测，西郊垃圾填埋场大气降水渗入量达到设计要求，并编制了应急处置方案，对已完工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开展了维护管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提高西郊垃圾填埋场管理的规范性，保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西郊垃圾填埋场根据业务管理要求、日常作业需要制定了《渗滤液站安全管理制度》《填埋场安全管理巡查制度》《填埋场安全管理制度》《西郊垃圾卫生垃圾填埋场管理办法》等十余项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覆盖面广，确保西郊垃圾填埋场业务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对提升部门业务管理能力、规范业务工作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会计核算工作不准确，财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五华区城管局将本项目支付的工程款、工程造价等支出

在“业务活动费用”科目中核算。将资产按费用化方式处理，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财会〔2019〕24号）核算要求不符；二是存在凭证附件不齐全，如工程款的支付凭证未附支付审批单、建设单位拨款申请书、工程形象进度表、工程计量审核表（书）等资料，以及同一项目通过三个项目明细账反映收支内容等情况。

（二）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绩效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在预算申报时申报人员对系统的绩效管理知识掌握不全，分年度支出计划表的填报金额为项目总金额，未按年度计划填报，导致项目总额超过项目批复数；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设置一致，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未结合项目在2022年度内预期达到的效果进行概括描述；绩效指标设置未按照《五华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五财〔2018〕57号）要求，仅设置了“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缺少数量、质量、时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

二是自评工作中，未严格按照（五财〔2023〕27号）的要求编写自评报告，提供的自评报告附件内容缺失，报告缺少必要的佐证材料。

（三）采购流程不规范，合同标准化管理工作意识亟待提升

五华区城管局在执行采购流程时存在采购计划事前审批手续缺失，大部分合同在采购环节中未履行采购信息公告、投书评审、

中标单位确认、中标信息公示等工作流程的情况。

五华区城管局未针对已签订合同建立对应台账，无法提供与合同审批流程相关的资料，五华区城管局及西郊垃圾填埋场未对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服务进行考核。以及合同履约保函失效，但未督促承包方提交新的履约保函。

（四）项目日常巡视不到位，项目组织实施控制力度不足

1、西郊垃圾填埋场在封场施工期间，发生了疑似非法倾倒危险物环境污染案件，案件发生的原因一是填埋场监控监视设备数量不足，二是西郊垃圾填埋场日常巡视巡察工作不到位。

2、该项目应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完成施工，4 月 30 日完成验收。项目分部分项建设内容共 21 项，但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完全完成 9 项,部分完成 5 项,尚未开工 7 项,累计工程量为 76.89%。

3、西郊垃圾填埋场负责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但在实地检查过程中发现提供的资料清单与实际档案资料不符，资料管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4、西郊垃圾填埋场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委托监测机构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通过 2022 年季度检测报告内容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标准比对，四个季度地表水均存在部分监测指标未达标的情况。

5、五华区城管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未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长效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也未明确专人负责配套上级资

金的争取工作。

五、建议

（一）加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建议部门财务人员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2 号》（财会〔2019〕24 号）及《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21〕25 号）中建设项目核算规定，开展“在建工程”会计核算工作，保证在建工程成本计量准确，核算内容完整；并根据会计法相关规定及单位制定的《建设项目管理内部制度》要求，完善项目相关支出的审批手续。加强原始凭证的审核工作，确保会计核算资料齐全、支撑要件充分，提高单位会计信息质量。

（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在预算申报时，加强项目申报书的审核与复核，确保预算资金总额与立项依据内容保持一致；编制的项目总体目标要明确清晰反映项目中长期工作要求及预期效果，既要系统全面，又需突出重点，年度目标的设置应严格按照要求并结合项目可研报告和项目进展情况细化量化，合理阐述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指标的设置要符合项目特性，抓住项目关键性指标，并以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资金规模为依据，制定合理的指标值，反映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

在绩效自评报告的编制工作中，按照要求编写自评报告，确

保自评报告真实客观，附件内容齐全。

（三）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提高合同标准化管理水平

建议五华区城管局严格按照单位编制的《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政策文件要求，严格遵循“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工作原则开展政府采购及服务购买工作，规范采购预算编制、采购事项事前审批、信息发布、评标、中标公示、中标结果通知、合同审批、签订合同、采购验收等工作，规范采购等工作流程。同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加强合同标准化管理工作，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内容和责任分工，建立合同台账。加强合同的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管理，保障自身权益、减少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加强日常巡视与监督，强化项目风险防控能力

1、建议西郊垃圾填埋场进一步细化日常巡视巡查工作要求和管理流程，加强监督检查，压实监管责任，确保西郊垃圾填埋场安全稳定运行。

2、建议五华区城管局及西郊垃圾填埋场在项目组织过程中细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各方责任，紧盯目标任务，把握时间节点，安排各阶段施工计划，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复工后时间进度要求完成施工进度。同时进一步明确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管理职责，保证施工质量监督到位。

3、建议五华城管局及西郊垃圾填埋场在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及时编制和更新档案管理目录，对相关资料进行编

号、立卷，完善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调用手续，确保工程项目资料记录清晰、内容完整。

4、建议西郊垃圾填埋场建立并完善地表水质检查台账，做好理化指标的监测工作，对指标出现较大波动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以便有关部门及时解决问题；五华区城管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应发挥好业务监督与指导职能，对西郊垃圾填埋场的数据台账及分析报告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杜绝西郊垃圾填埋场安全事故及污染事故的再次发生。

5、建议五华区城管局根据年度财政支出目标，及时分解任务，明确部门主体责任，制定争资机制，深入分析研究上级部门政策资金支持方向，有针对性进行资金争取，多措并举为项目争取上级配套资金。

昆明市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项目经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五发〔2021〕10号）《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3〕27号）等文件的要求，昆明盛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五华区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5月—7月对五华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五华区城管局”）及昆明市五华区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以下简称“西郊垃圾填埋场”）实施的昆明市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项目经费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西郊垃圾填埋场根据地形和堆体形态，分为南北两个库区。2017年底针对西郊垃圾填埋场存在的设施缺损问题及污染隐患情况，昆明市人民政府、五华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决定对西郊垃圾填埋场进行关停。2018年至2019年由五华区政府牵头实施了“昆明市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渗漏应急处理工程”，截至

2019年7月，西郊垃圾填埋场北库区完成了初步封场，南库区完成了垃圾堆体整形和局部覆土的施工。2019年7月19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研究重启西郊垃圾填埋场的专题会议”，根据会议精神西郊垃圾填埋场于2019年8月1日重启。

2020年11月28日，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生活垃圾堆体局部突然发生崩塌沉陷，致使西郊垃圾填埋场的污染风险和安全隐患骤然增大。经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现场探勘及会商，决定关停西郊垃圾填埋场。

针对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作，五华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组织召开“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应急处置工作专题会”，形成会议纪要（《关于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应急处置工作专题会会议纪要》）并上报市委市政府。

2021年2月23日五华区人民政府根据《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安全现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调查分析报告》相关结论，上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实施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综合治理工作的请示》，并于3月11日对此请示批复。

五华区城管局按照前述请示拟办意见，委托第三方编制了《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可研报告》。2021年4月27日五华区第98次政府常务会通过了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建设工作的议题，五华区城管局2021年6月3日取得可研报告批复（五发改投资〔2021〕21号）。工程于2021年11月2日开

工，2022年3月3日因施工期间发生非法倾倒危险物环境污染事件导致工程施工暂停，2023年2月6日工程已恢复实施。

（二）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投资〔2021〕21号）和《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4,280.8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576.1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87.56万元，工程预备费317.10万元。依据2022年项目申报书，2022年项目申请金额3,730.57万元。

2、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根据五华区城管局提供的财务账表、《关于下达五华区2021年第一批重点储备项目前期研究经费的通知》（五发改〔2021〕13号）及（五财综〔2022〕121号）等资金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收到资金957.97万元，实际支出957.97万元，资金支付进度为100.00%。具体项目支出详见表1：

表1：项目支出明细表

年	月	日	凭证号	摘要	金额（元）
2021	8	31	记账-47	拨付西郊填埋场南库区封场治理前期经费	471,000.00
2021	8	31	记账-49	拨付西郊填埋场南库区封场治理前期经费	150,000.00
2021	12	31	记账-24	拨付西郊填埋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费及地下水监测井勘察费	75,000.00
2021	12	31	记账-25	支付北京高能时代环境科技公司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项目工程款	3,555,600.00

年	月	日	凭证号	摘要	金额（元）
2021	12	31	记账-26	支付北京求实工程管理公司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	24,900.00
2021	12	31	记账-27	支付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项目工程造价监理费	303,200.00
2021年小计					4,579,700.00
2022	6	28	记账-40	支付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治理项目工程款	4,894,200.00
2022	6	30	记账-37	支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治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	75,800.00
2022	6	30	记账-39	拨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费尾款	30,000.00
2022年小计					5,000,000.00
合计					9,579,700.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实施内容与规模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可研批复及项目申报书，本工程为昆明市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堆体整形、覆盖、排水工程、填埋气体导排、渗滤液监测井、堆体表面绿化、填埋气体监测七个子项。具体项目费用组成及占比详见表2：

表2：项目投资组成比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3,576.16	83.54
2	其他费用	387.56	9.05
3	预备费用	317.10	7.41
合计		4,280.82	100.00

2、项目计划进度

根据《昆明市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施工总进度计划》，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4

月25日完工，2022年4月26日-4月30日竣工验收。

施工期间发生非法倾倒危险物环境污染事件导致该工程于2022年3月3日暂停施工，全面接受公安案件侦办，五华区城管局于2022年7月15日向五华区人民政府提交《填埋场投诉问题延期的请示》，五华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22日向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提交《五华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X2YN202104270008举报问题完成时限延期的请示》（五政〔2022〕38号），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批准同意延长部分交办投诉问题整改期限的请示》（昆生环督便函〔2022〕75号），同意项目延长至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该工程已于2023年2月6日恢复工程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五华区城管局提供的项目申报书，昆明市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项目经费的绩效目标为：对昆明市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进行封场治理，主要包括堆体整形、堆体表面覆盖、雨污分流、填埋气体导排、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等。

对应申报的项目绩效指标，五华区城管局设置的产出指标为：成本指标1个；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预算申报的绩效指标具体详见附件1-1。

2、重点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通过对五华区城管局项目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设置的分析，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重点不突出的情况，评价组根据前期资料收集和项目开展调查情况，结合项目开展的核心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与五华区城管局及西郊垃圾填埋场充分沟通，对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指标做相应调整。

（1）重点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根据《昆明市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南库区进行封场治理》项目批复，结合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有效推进年度项目建设工作内容，逐步解决昆明市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存在的二次污染风险，保护片区水体环境，净化空气质量，提升绿化水平，改善城市环境卫生状况、建设清洁文明城市，为城市居民创造文明、整洁的生活、工作环境和投资环境。

（2）重点评价细化和量化后的绩效指标

调整后产出指标为：数量指标3个、质量指标3个、成本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1个、生态效益指标3个、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具体详见附件1-2。

（五）组织管理情况

1、组织实施

（1）依据《昆明市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立项批复文件，五华区城管局为主管单位，西郊垃圾填埋场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开展西郊垃圾填埋场南

库区封场工程工作。

（2）项目实施部门职责

五华区城管局职责：按照省、市要求，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按程序迅速启动西郊垃圾填埋场封场综合治理工作。在项目开展前，负责项目的审批立项；在项目开展中，同时负责招标、合同签订以及资金审核拨付，组织协调各施工单位，掌控项目施工进度。

西郊垃圾填埋场职责：严格按照市、区工作要求和安排，配合五华区城管局并督促第三方开展南库区封场整治工作。

2、工作程序

本项目作为工程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管理内部制度》，工作程序为：归口管理部门针对工程项目立项授权审批→工程项目招标批准→工程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竣工决算批准。

3、财务管理及经费拨付流程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按照《五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五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执行。

本项目资金根据合同规定，由西郊垃圾填埋场向五华区城管局提请，五华区城管局根据西郊垃圾填埋场提供相关资料向五华区财政局做项目预算，五华区财政局拨付款项后，由五华区城管

局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及财务规定根据施工方提供材料及发票进行支付。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报告概述

根据《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3〕27号）的要求，五华区城市管理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对“昆明市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项目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组从单位概况、绩效目标、评价思路和过程、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自评结论及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等方面进行昆明市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项目经费绩效自评，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基本完整，但附件缺失。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五华区城管局《昆明市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本项目的绩效自评分值为95分，自评等级为“优”。

1、评价结果：“该项目通过项目前期研究，报批，公开招标，中标公示，进场实施至2022年年底，根据五华区城市管理局制定了《五华区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五华区城市管理局采购管理内控制度》《五华区城市管理局合同管理内控制度》《五华区城市管理局收支管理内控制度》《五华区城市管理局预算内

控管理制度》以及《五华区城市管理局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等制度规定。项目立项合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实施中根据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该项目于2022年3月因不可抗拒因素暂停实施，故2022年年底绩效未能按原合同和相关规定完成，在停工期间，日常巡查及现场检查做到台账完整符合《西郊垃圾填埋场绩效管理制度》《西郊垃圾填埋场现场管理制度》，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未收到周边居民相关投诉；完成上级安排相关应急处理工作。”

2、主要绩效：“在2022年3月前，按相关规定及合同进度项目有序推进，2022年3月后，按巡查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并对南库区2022年工作进行及时调整，停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工作初期做好工作计划，工作中期做好监督工作，年底对全年工作做好总结及当年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改进。并按五华区城市管理局制定了《五华区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五华区城市管理局采购管理内控制度》等制度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相应管理。”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

6、《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

7、《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

8、《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五政办通〔2017〕10号）；

9、《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五发〔2021〕10号）；

10、《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3〕27号）；

11、《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

14、排污许可证（2022.2.21-2027.2.20）；

15、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政策制度文件、批复文件、资金下达文件、验收等其他资料。

（二）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五发〔2021〕10号）《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3〕27号）的规定和要求，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主要运用审阅资料法、分析比较法、实地考察法、现场访谈、资金抽样相结合等方法，以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部门综合绩效情况。

1、审阅资料法

通过对项目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阅各类评分依据材料。查阅五华区城管局和西郊垃圾填埋场有关立项申报等资料，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对需要非现场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

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拨付、支出情况，相关财务、预算、绩效等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主要项目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2、分析比较法

依据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实际实施内容与预算批复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单位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预算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期效益与实施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实地考察法

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考察。

4、现场访谈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5、资金抽样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通过实地调研抽查方式收集，抽查比例应不低于项目收支资金的30%。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原则，本项目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12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30项。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

2、指标权重

结合昆明市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项目经费的实施背景与绩效目标，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通过与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讨论，根据重点绩效评价主管部门意见，综合判断二、三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二、三级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一级评价指标确定为：决策指标权重为15%；过程指标权重为15%；产出指标权重为40%；效益指标权重为30%。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

结合的方式，一级指标的分值权重按评价主管部门要求执行，二、三级指标权重按照设置的指标相关评价内容的重要性原则加以确定。各项指标均需明确评价内容和解释、评价要点、评分标准等。评价人员依据上述内容进行评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本次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级划分，具体为：1、得分≥90分，评级为：优；2、80分≤得分＜90分，评级为：良；3、60分≤得分＜80分，评级为：中；4、得分＜60分，评级为：差。

（四）绩效评价抽样

根据该项目2021年、2022年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957.97万元,抽查资金为957.97万元,抽查比例为100.00%。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昆明市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项目经费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得分77.02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3：

表3：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1.00	73.33%
过程	15.00	7.80	52.00%
产出	40.00	30.22	75.55%
效益	30.00	28.00	93.33%
合计	**100.00**	**77.02**	**77.02%**

1、项目决策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差，单位未争取上级配套资金。

2、项目过程

五华区城管局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00%，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五华区城管局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制度未有效执行、部分合同采购程序不够规范；在实地调研中提供的工程资料清单与实际不符、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存在瑕疵、未对实施项目进行有效控制。

3、项目产出

渗滤液产生量达到排放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把控到位，工程建设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但项目建设未按时完成。

4、项目效益

西郊垃圾填埋场委托检测机构对地表水水质及大气进行检测，西郊垃圾填埋场大气降水渗入量达到设计要求，并编制了应急处置方案，对已完工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开展了维护管理。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昆明市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项目经费支出重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产出和效益共15项具体绩效指标中，有9项实现预期目标，6项未

实现预期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下表4：

表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完成数量	项目主体工程分项目建设数量=施工计划目标。	部分完成	分部分项工程共21项，其中：完成9项，部分完成5项，尚未开工7项。
		渗滤液产生量	1.渗滤液处理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处理的污水水质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完成	1.渗滤液处理量符合设计要求； 2.处理的污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工程完工数量	项目建设施工面积计划完成率=100%。	部分完成	计划完成率=76.89%。
	产出质量	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控制	1.项目施工质量控制程序是否按施工组织计划要求执行； 2.已完工建设分项工程是否按规定开展初验、监理报告，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对发现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成。	完成	1.项目施工质量控制程序按施工组织计划要求执行； 2.已完成施工内容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填埋场所安全稳定	西郊垃圾填埋场在2021年、2022年是否在业务主管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督导、调查、检查过程中存在通报、处罚等事项，并及时整改。	部分完成	1.除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重点关注举报问题查处不力监察不到位，未按时限整改完成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治理的问题外，没有发生其他相关事件； 2.针对出现的“非法倾倒危险物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了整改。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单位是否依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门的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2.项目开展过程是否进行相关安全生产检查； 3.项目施工期间是否发生人员伤亡事项（不包括：不可抗力或不能预见的不规范操作所导致的事故）。	完成	1.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及保护措施； 2.项目开展过程中进行相关安全生产检查； 3.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人员伤亡事项。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5%。	部分完成	成本节约率=4.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工时间=计划完工时间	部分完成	计划完工时间4月28日，但实际完工进度为76.89%。
效益	社会效益	封场治理片区环境合格提升	1.绿化工程进度量=计划量； 2.针对已完成的绿化工程是否开展了验收（或维护保养）。	完成	根据批准的工程延期计划，绿化工程为项目收尾工程，按调整后计划工程施工条件还未达到。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监测达标率	1.垃圾填埋场是否对周边地表水质进行监测； 2.监测水质达到IV类标准。	部分完成	1.西郊垃圾填埋场按照要求对周边地表水质进行监测； 2.2022年4个季度地表水监测均未达标。
		大气监测达标率	1.大气质量是否每月监测；2.监测结果是否达标。	完成	1.每月监测一次； 2.监测结果达标。
		大气降水渗入量	垃圾填埋场大气降水渗入量是否达设计要求。	完成	垃圾填埋场大气降水渗入量达到设计要求。
	可持续影响	土地利用	是否制定了相关土地利用方案或规划，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完成	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土地产权属于昆明市，现五华区政府正与昆明市政府对接，完成南库区封场及对垃圾存量处理后再进一步对土地进行规划方案。
		应急处置方案编制及运用	1.单位是否认真编制完善填埋场封场应急方案； 2.单位对编制的相关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执行性强，发现安全隐患时是否采取了应急措施。	完成	1.单位编制了《昆明市五华区西郊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预案中相关方案内容完整、可执行性强；针对突发事件根据预案成立了工作组，采取了应急措施。
		已完工建设设施后续维护	1.针对已完工项目是否编制维护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可执行性强； 2.针对已完工项目是否设置专门的机构或配备专人进行管理。	完成	1.依据合同约定项目在施期间管养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 2.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会出具管养方案，并在质保期内做好相关管理。

（三）绩效自评与绩效评价差异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77.02分”，等级为“中”，部门绩效自评评分为“95.00分”。通过绩效评价与自评的对比分析，二者存在以下差异：

1、对项目效果体现的理解有差异，导致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不一致。自评未充分结合项目情况细化绩效目标，而重点绩效评价结合项目设立背景、目的及依据，全面分析项目综合效益，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进行评价。在全面体现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的基础上，细化了指标的量化程度，并合理设置指标评分标准。

2、评价操作程序有差异，导致考评深度和结果不一致。绩效自评结果支撑依据不充分，重点绩效评价采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的方式，通过前期调研、查阅可研报告、细化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按指标体系所涉及的评价内容采用审阅资料、分析比较、实地考察法、现场访谈等方法收集信息，把定性评价内容转化为定量评价结果。通过汇总分析所有指标的评价情况，计算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得分。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分析项目具体情况，对评价报告进行讨论复核，评价内容涵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业务管理、资金管理等所有内容。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该项

满分15.00分，综合评价得分为10.00分，得分率66.67%。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未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项目依据《关于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投资〔2021〕21号）《五华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申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该项目事前进行了风险评估和环境调查，并请示五华区人民政府及昆明市副市长，通过了五华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会议纪要，事前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项目申报书中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阐述一致，年度目标未对项目实施预期的产出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较差。

（2）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不完整，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度不高。依据可研报告及2022年项目预算申报书，设置了部分绩效指标并设立了指标值，但项目绩效指标与总体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相关性较差，且存在缺项漏项，如：项目申报书中只设置了成

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目对应的工程项目内容、工程建设数量、质量验收达标情况、项目完成时限等内容未设置考核指标，绩效指标与计划数不对应。

3、资金投入

（1）依据《昆明市五华区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安全现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调查分析报告》《昆明市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西郊垃圾卫生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投资〔2021〕21号），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项目申报书中2021年-2023年分年度支出计划表金额分别为：3,730.57万元、3,730.57万元、3,730.57万元，项目申报金额合计11,191.71万元，但可研及可研批复中项目总投仅为4,280.82万元，项目申报书中申报总额超过可研及批复中项目总投，且2022年五华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项目资金500.00万元，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与发改局可研批复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预算编制不合理、规范。

（2）根据2022年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明细账等相关材料，2022年财政拨付资金与实际支出基本一致，资金分配合理。

（3）五华区城管局未制定争取上级配套资金机制也未争取上级配套资金。

（二）过程情况分析

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从综合评价得

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15.00分，实际得分7.80分，得分率52.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主要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综合评价满分为7.00分，扣3.50分。

（1）依据《单位指标结余情况表》及账表凭证，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及实际支出为5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通过查阅单位会计账表凭证，五华区城管局将本项目支付的工程款、工程造价等支出在“业务活动费用”科目中核算，与国家财经法规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同时会计核算中存在会计凭证支撑要件不全、部分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的问题，如：支付工程进度款凭证附件中缺少拨款申请书、工程形象进度表等，部分项目付款凭证未附审批单；及同一建设项目通过三个项目明细账核算收支内容。

2、组织实施

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规范性、工程资料管理、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控制有效性六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综合评价满分为9.00分，扣3.20分。

（1）五华区城管局制定了《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管理局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五华区城市管理局“三重一大”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

度》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

（2）西郊垃圾填埋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照执行了五华区城管局相关制度，并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方面的保障，但实地调查中发现该项目延期审批手续不完整，制度执行不到位。

（3）实地检查中发现五华区城管局部分采购事项存在未执行事前审批程序、采购信息未公告、评标资料缺失、中标单位未确认、中标信息未公示等问题，单位采购管理不规范；未针对已签订合同建立对应台账，无法提供与合同审批流程相关的资料，五华区城管局及西郊垃圾填埋场未对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服务进行考核，项目的采购规范性有待提高。

（4）西郊垃圾填埋场制定了《资料管理制度》，明确了监理信息资料管理等相关的管理制度，项目资料档案有专人管理；但在实地检查过程中发现提供的资料清单与实际档案资料不符，如：《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封场工程质量记录清单》列明了本项目有开工令、工程变更申报表等，实际档案中无对应资料，工程资料管理不到位。

（5）五华区城管局制定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制度，制度中设置了绩效组织机构对应的岗位并明确了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开展运行监控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编

制格式、内容符合五华区财政局制定的范本要求，但自评报告附件不齐全。

（6）项目前期审批、监督检查、工作记录等资料基本完整，但实地检查过程中发现EPC合同履约保函及监理服务履约保函已失效，五华区城管局未要求承包方提交新的履约保函，项目控制有效性存在一定的问题。

（三）产出情况分析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进行评价，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40.00分，实际得分30.22分，得分率75.55%。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主要从项目建设完成数量、渗滤液产生量、工程完工数量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综合评价满分为17.00分，扣5.39分。

（1）项目建设完成数量未达计划要求。依据工程形象进度表，项目分部分项建设内容共21项，截至2022年4月26日，分部分项工程完全完成9项，部分完成5项，尚未开工7项，项目建设数量完成比例为42.86%。

（2）渗滤液处理量达到设计要求，依据西郊垃圾填埋场提供的2022年季度的水质检测报告比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四个季度的渗滤液进口和出口水质监测

均达标。

（3）项目工程完工数量未达到计划要求。根据项目（EPC）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款的通报、监理月报、形象进度表及形象进度汇总说明，本项目截至2022年4月26日完工率为76.89%。

2、产出质量

主要从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控制、填埋场所安全稳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综合评价满分为11.00分，扣2.00分。

（1）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针对已完成工程内容下发整改通知（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项目施工质量控制程序按施工组织计划要求执行，已完成施工内容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工程项目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

（2）西郊垃圾填埋场2021年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重点关注举报问题查处不力监察不到位”的交办，2022年发生“非法倾倒危险物环境污染事件”，垃圾填埋场的安全监管工作亟待加强。

（3）制定了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相关安全生产检查，项目自开工至今未发生人员伤亡事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基本到位。

3、产出成本

主要从成本节约率进行评价，该项综合得分6.00分，扣1.00

分。

项目各项合同金额合计为3,805.14万元，本项目批复金额为4,280.82万元，扣除工程预备费后金额为3,963.72万元，成本节约率为4.00%。

4、产出时效

主要从项目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该项综合得分6.00分，扣3.19分。

依据形象进度附表、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该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内容共21项，该项目应于2022年4月25日完成施工，4月30日完成验收。但截至2022年4月26日，分部分项工程完全完工的仅9项，本项目未按时完成。

（四）效益情况分析

主要从社会效应、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三方面进行评价，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40.00分，实际得分28.00分，得分率93.33%。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主要从封场治理片区环境合格提升进行评价，该项综合得分5.00分，扣0.00分。

由于项目延期，根据批准的工程延期计划，绿化工程为项目收尾工程，按调整后计划工程施工条件还未达到，绿化工程还未施工。

2、生态效益

主要从水质监测达标率、大气监测达标率、大气降水渗入量三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综合得分13.00分，扣3.00分。

（1）西郊垃圾填埋场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委托监测机构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依据2022年季度检测报告内容比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标准，四个季度地表水均存在部分监测指标未达标的情况。

（2）西郊垃圾填埋场委托检测机构对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大气进行每月监测一次，但由于2022年大气监测经费未完成支付现暂未取得各项检测结果。检测机构目前仅提供了2023年2月的监测报告，对比排污许可证要求，2023年2月废气监测各项指标均达标。

（3）依据监理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通过各项工程措施的开展，经监理验收合格，西郊垃圾填埋场大气降水渗入量已达到设计要求。

3、可持续性影响

主要从土地利用、应急处置方案编制及运用、已完工设施后续维护三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综合得分12.00分，扣0.00分。

（1）西郊垃圾填埋场南库区土地产权属于昆明市，土地使用权未下移至五华区，现五华区政府正与昆明市政府对接，完成南库区封场及垃圾存量处理后再进一步对土地进行规划方案。

（2）西郊垃圾填埋场编制了《昆明市五华区西郊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针对“非法倾倒危险物环境污染事件”突发事项按方案要求成立了工作组，并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了整改。

（3）依据合同约定项目在施期间管养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会出具管养方案，并在质保期内做好相关管理，已完工设施后续维护得到了相关保障。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提高西郊垃圾填埋场管理的规范性，保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西郊垃圾填埋场根据业务管理要求、日常作业需要制定了《渗滤液站安全管理制度》《填埋场安全管理巡查制度》《填埋场安全管理制度》《西郊垃圾卫生垃圾填埋场管理办法》等十余项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覆盖面广，确保西郊垃圾填埋场业务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对提升部门业务管理能力、规范业务工作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会计核算工作不准确，财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五华区城管局将本项目支付的工程款、工程造价等支出在“业务活动费用”科目中核算。将资产按费用化方式处理，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财会〔2019〕24号）核算要求不符；二是存在凭证附件不齐全，如工程款的支付凭证未附支

付审批单、建设单位拨款申请书、工程形象进度表、工程计量审核表（书）等资料，以及同一项目通过三个项目明细账反映收支内容等情况。

（二）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绩效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在预算申报时申报人员对系统的绩效管理知识掌握不全，分年度支出计划表的填报金额为项目总金额，未按年度计划填报导致项目总额超过项目批复数；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设置一致，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未结合项目在2022年度内预期达到的效果进行概括描述；绩效指标设置未按照《五华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五财〔2018〕57号）要求，仅设置了“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缺少数量、质量、时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

二是自评工作中，未严格按照（五财〔2023〕27号）的要求编写自评报告，提供的自评报告附件内容缺失，报告缺少必要的佐证材料。

（三）采购流程不规范，合同标准化管理工作意识亟待提升

五华区城管局在执行采购流程时存在采购计划事前审批手续缺失，大部分合同在采购环节中未履行采购信息公告、投书评审、中标单位确认、中标信息公示等工作流程的情况。

五华区城管局未针对已签订合同建立对应台账，无法提供与合同审批流程相关的资料，五华区城管局及西郊垃圾填埋场未对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服务进行考核。以及合同履约保函失效，但未督促承包方提交新的履约保函。

（四）项目日常巡视不到位，项目组织实施控制力度不足

1、西郊垃圾填埋场在封场施工期间，发生了疑似非法倾倒危险物环境污染案件，案件发生的原因一是填埋场监控监视设备数量不足，二是西郊垃圾填埋场日常巡视巡察工作不到位。

2、该项目应于2022年4月25日完成施工，4月30日完成验收。项目分部分项建设内容共21项，但截至2022年4月26日，完全完成9项,部分完成5项,尚未开工7项,累计工程量为76.89%。

3、西郊垃圾填埋场负责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但在实地检查过程中发现提供的资料清单与实际档案资料不符，资料管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4、西郊垃圾填埋场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委托监测机构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通过2022年季度检测报告内容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标准比对，四个季度地表水均存在部分监测指标未达标的情况。

5、五华区城管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未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长效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也未明确专人负责配套上级资金的争取工作。

八、建议

（一）加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建议部门财务人员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财会〔2019〕24号）及《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21〕25号）中建设项目核算规定，开展“在建工程”会计核算工作，保证在建工程成本计量准确，核算内容完整；并根据会计法相关规定及单位制定的《建设项目管理内部制度》要求，完善项目相关支出的审批手续。加强原始凭证的审核工作，确保会计核算资料齐全、支撑要件充分，提高单位会计信息质量。

（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在预算申报时，加强项目申报书的审核与复核，确保预算资金总额与立项依据内容保持一致；编制的项目总体目标要明确清晰反映项目中长期工作要求及预期效果，既要系统全面，又需突出重点，年度目标的设置应严格按照要求并结合项目可研报告和项目进展情况细化量化，合理阐述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指标的设置要符合项目特性，抓住项目关键性指标，并以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资金规模为依据，制定合理的指标值，反映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

在绩效自评报告的编制工作中，按照要求编写自评报告，确保自评报告真实客观，附件内容齐全。

（三）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提高合同标准化管理水平

建议五华区城管局按照单位编制的《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及政策文件要求，严格遵循“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工作原则开展政府采购及服务购买工作，规范采购预算编制、采购事项事前审批、信息发布、评标、中标公示、中标结果通知、合同审批、签订合同、采购验收等工作，规范采购等工作流程。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加强合同标准化管理工作，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内容和责任分工，建立合同台账。加强合同的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管理，保障自身权益、减少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加强日常巡视与监督，强化项目风险防控能力

1、建议西郊垃圾填埋场进一步细化日常巡视巡查工作要求和管理流程，加强监督检查，压实监管责任，确保西郊垃圾填埋场安全稳定运行。

2、建议五华区城管局及西郊垃圾填埋场在项目组织过程中细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各方责任，紧盯目标任务，把握时间节点，安排各阶段施工计划，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复工后时间进度要求完成施工进度。同时进一步明确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管理职责，保证施工质量监督到位。

3、建议五华城管局及西郊垃圾填埋场在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及时编制和更新档案管理目录，对相关资料进行编号、立卷，完善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调用手续，确保工程项目资料记录清晰、内容完整。

4、建议西郊垃圾填埋场建立并完善地表水质检查台账，做好

理化指标的监测工作，对指标出现较大波动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以便有关部门及时解决问题；五华区城管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应发挥好业务监督与指导职能，对西郊垃圾填埋场的数据台账及分析报告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杜绝西郊垃圾填埋场安全事故及污染事故的再次发生。

5、建议五华区城管局根据年度财政支出目标，及时分解任务，明确部门主体责任，制定争资机制，深入分析研究上级部门政策资金支持方向，有针对性进行资金争取，多措并举为项目争取上级配套资金。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根据西郊垃圾填埋场提供的情况说明“昆明市西郊垃圾填埋场于2022年6月30日与中航检测（云南）有限公司签订检测合同，填埋场已于2023年将该费用纳入2023年年初预算，至2023年6月止，该费用暂未拨付，故暂未支付。因未完成支付，现暂未取得各项检测结果。”，因此，评价组无法对2022年大气监测结果进行评价。根据提供的2023年2月大气监测报告与相关监测标准进行比对，未发现问题。

在现场调查过程中西郊垃圾填埋场相关工作人员反映本项目还在建设，地下水质监测井未竣工验收，故相关检测工作未开展。因此，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针对地下水水质监测设置考核指标。

附件：

1-1、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1-2、重点绩效目标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汇总表

4-1、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五华区城管局）

4-2、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西郊垃圾填埋场）

5-1、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五华区城管局）

5-2、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西郊垃圾填埋场）

6、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财政部门）

7、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财政部门）